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延安市政务服务信息化综合升级改造（延安市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
准 3.0 升级改造）

委托方（甲方）：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托方（乙方）：厦门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延安市

合同有效期：2025 年 9 月 4 日 至 2028 年 9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延安市政务服务信息化综合升级改造（延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 升级改造），签订此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1. 技术开发目标：实现延安市政务服务信息化综合升级改造（延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 升级改造）。

2. 技术开发内容：延安市政务服务信息化综合升级改造（延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 升级改造）项目全部内容，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内容清单。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三、质保期限：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 2 年免费运维服务。其中第 1 年提供一名技术工程师的驻场运维服务，期限 1 年；第 2 年提供一名技术工程师的远程运维服务，期限 1 年。

四、技术方法和路线

本项目采用 B/S 架构模式，基于 J2EE 技术体系构建，通过标准化服务接口实现系统解耦与互操作，并遵循 SOA 面向服务架构理念实现系统的整体设计和部署。同时，采用组件式开发技术提升复用性，提升系统灵活性与可扩展性。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陆仟元 整（¥ 1586000.00 元，含税）。

2.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

（3）剩余 5%作为质保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乙方书面申请，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资金（备注：质保金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4）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如因乙方未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要求乙方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2）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配合、协助乙方开展项目。

（3）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要求甲方组织、协调，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等。

（2）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完成项目服务。

（3）乙方应如期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七、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将相关程序（含源代码）和技术文档资料交付甲方。

2. 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按开发进度提交阶段成果并提交最终成果，地点为延安市。

3.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开发成果进行验

收:

(1) 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 由甲方组织本项目的用户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甲方对验收结果是否合格具有决定权。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开发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如发生第三方指控因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开发成果实施技术侵权的, 甲方接获有关诉讼(或仲裁)文书后应立即通知乙方, 乙方在法定期间内予以答辩, 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双方确定, 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处理:

(1) / (甲、乙、双) 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 。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甲乙双方;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甲乙双方;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双方共同享有知识产权,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八、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甲乙双方。

1.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 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2.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九、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 如果一方发现需要对本合同中的条款作局部性的更改，应征得双方的同意。

(二) 一方出现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继续履行合同。若乙方逾期未交付开发成果或成果未通过验收，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5%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如发成重大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办理。

十、保密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本项目中的信息、资料，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相应责任。

十一、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二)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效力相同。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1 年 9 月 4 日

乙方：厦门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